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補助民間社團、團體及個人作業規範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北市浩院社字第一〇四三〇二六七五〇〇號令發布，並自一〇四年七月十三日生效

- 一、 為鼓勵民間團體及個人參與老人服務工作，以豐富院民老年生活，提升院民生活品質，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 補助對象：
參與本院院慶園遊會攤位設置、提供活動表演節目或院民服務之社團、民間團體、公司行號、私立學校及個人。
- 三、 補助標準：
 - (一) 團體或個人申請。
 - (二) 同一年度內每 1 個團體或個人同一項目限申請 1 次。
 - (三) 同一年度內同一項目申請額度上限不得超過 2500 元。
- 四、 補助項目及內容：
 - (一) 項目一：園遊會攤位
 1. 補助內容：須提供適合院民之生活用品、紀念品、食品、遊戲或專業服務，若為生活用品、食品或紀念品等有形物資，以準備 250 份以上為原則。
 2. 補助範圍：包括食材、遊戲器材、紀念品、設備工具等各項用品之費用及攤位人員之車資。
 - (二) 項目二：表演節目
 1. 補助內容：須提供 5 分鐘至 10 分鐘之動態表演，如歌唱、舞蹈、魔術等。
 2. 補助範圍：包括演出、道具、設備、服裝及車資等費用。
 - (三) 項目三：服務團體
 1. 補助內容：協助行動不便院民參與園遊會攤位各項兌換活動及觀賞表演節目等，服務人員至少 30 人以上。
 2. 補助範圍：服務團體人員車資等費用。
- 五、 申請期間：本院院慶舉辦日前 25 至 40 個工作天內(截止日如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六、 應備文件：本院院慶園遊會服務申請表（由本院提供）。

七、 審查方式及原則：

（一） 方式：書面審查。

（二） 原則：

1. 園遊會攤位：

（1） 食品類：須新鮮、未過期，不得提供菸酒類產品或違法食品。

（2） 遊戲類：遊戲道具及進行方式，應符合院民身心狀況且不得具危險性。

（3） 紀念品類：有保存期限之產品不得過期，提供之物資不得具危險性。

2. 表演節目：表演內容不得具危險性，並不得藉故推銷產品或宣揚政治、宗教理念及違反公序良俗等。

3. 服務團體：受服務院民名單由本院提供，每位院民服務人數以1位為原則，特殊情況可增加1位，但須經本院同意。

八、 請領方式：團體代表人或申請人於補助經費請領清冊簽名或蓋章。

九、 督導及考核：

（一） 受補助團體或個人應依本院核定之計畫內容辦理，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敘明理由主動通知本院後據以執行，凡未經本院同意擅自變更原申請項目之內容者，或本院查核時發現未經本院同意擅自變更計畫者，本院得視情節輕重，扣除該補助款項百分之十至全部。

（二） 受補助團體或個人如於活動當天違反申請項目之審查原則，傷害本院名譽及形象，本院得視情節輕重，拒絕其申請參與院慶活動及停止其補助1至3年。

（三） 受補助團體或個人如於服務院民過程中造成院民身心有所損傷，本院得視情節輕重，拒絕其申請參與院慶活動及停止其補助1至5年。

十、 本作業規範經報社會局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